

附件 1

怀来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2023 年度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

怀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内设机构五个：1. 办公室 2.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股 3. 综合业务股 4. 科教法规监管股 5. 文物保护管理股。

怀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所属事业单位见下表：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怀来县博物馆	事业	副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全额)
怀来县文化馆	事业	副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全额)
怀来县图书馆	事业	副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全额)
怀来县鸡鸣驿城文物保护管理处	事业	副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全额)

（二）部门职责

怀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

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全县历史文化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落实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2）拟订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广播电视产业和旅游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县重点文化、广电、旅游设施建设。组织怀来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广播电视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开发营销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全县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全县公共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推动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等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指导、推进全县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全县广播电视技术维护管理和安全播出工作。

（7）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文物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9）指导全县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县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文物、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

（10）指导、监督全县文化、文物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县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等市场违法行为，督查督办重点案件，维护市场秩序。

（11）指导全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和怀来县特色文化走出去。

（12）组织协调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和管理文物、博物馆事业，组织指导文物的资源调查、保护抢救、考古发掘和开发利用工作。

（13）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创作方针政策，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负责广播电视事业发

展和行业管理。指导和组织全县广播电视事业建设。组织和管理全县广播电视覆盖网建设和开发工作。统筹互联网视听节目及新媒体服务的产业发展、行业管理、内容建设和安全监管。负责对全县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网络视听服务机构进行监管。

（14）指导全县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管全县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全县广播电视广告播出。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与鸡鸣驿乡人民政府、住建、工商、公安消防等部门共同加强对鸡鸣驿城的保护管理处工作。其中：1、鸡鸣驿城民居的修复修缮、保护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和建设用地，经鸡鸣驿城保护管理处审查同意后，分别由住建和土地管理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2、鸡鸣驿城内的经营活动、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消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由鸡鸣驿乡人民政府负责管理，鸡鸣驿城保护管理处负责指导和督查工作。3、鸡鸣驿城内公房和私房出售、转让、出租，鸡鸣驿村委会、鸡鸣驿乡人民政府审核报经鸡鸣驿城保护管理处审查同意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4、对鸡鸣驿城内违反文物保护法律法规、鸡鸣驿城保护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鸡鸣驿城保护规划等法规按规定进行处理，鸡鸣驿城保护管理处受理群众有关鸡鸣驿城保护管理的来信来访和举报工作。

（17）负责鸡鸣驿城内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设施的管理和完

善。

(18) 调查收集有关历史资料、文献及实物，组织和配合上级文物部门有关调查、勘察工作。

(19) 负责鸡鸣驿城保护管理方面的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学术研究与对外交流。

(20) 大力发展鸡鸣驿城内的旅游事业。

(21) 合理利用各级政府及上级文物部门专项文物保护经费，保证文物保护的专款专用。

(三) 人员结构

怀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现有机关行政编制 10 名、事业编制 61 名。其中：科级领导职数 3 名，股级领导职数 5 名；所属事业单位文化馆核定事业编制 12 人；所属事业单位博物馆核定事业编制 3 人；所属事业单位图书馆核定事业编制 5 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 人；有限电视台 25 人；所属鸡鸣驿城文物保护管理处核定事业编制 6 人。

(四) 部门财政收支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 3384.95 万元, 均为财政拨款。2023 年实际收入 1901.00 万元, 全部为财政拨款, 比年初预算增加 61.53 万元, 减少 43.84%, 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预算项目收入。

(2) 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3384.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的人员经费 1504.71 万元、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 73.72 万元、项目支出 1806.52 万元。

本年实际支出合计 1902.58 元，比年初预算支出减少了 1482.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京张文化旅游带项目经费预算支出。另外，2023 年决算支出 1902.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3.02 万元，占 75.85%；项目支出 459.56 万元，占 24.15%；2022 年决算支出 2400.50 万元，本年支出比 2022 年减少 497.92 万元，减少 20.74%，主要原因是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减少了媒体宣传视频编辑制作经费和冬残奥会开幕式大联欢活动经费，增加了，增加了彩票公益金的支出。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023 年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1806.52 万元，实际资金支出 459.56 万元，主要是公共文化、文物保护、彩票公益金的支出。专向资金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资料，不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更不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不随意改变，特殊情况，务必先请示；对专项资金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查，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全程参与项目验收等。

（4）目标实现情况

1. 深入开展文化惠民工程。一是组织开展“七进”文化演出 28 场。发放文化惠民券 35000 张，完成率 374%，发售张家口文化惠民卡 2136 张，发放“迎新春”怀来县文化旅游惠民卡 10000 张。举办“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2023 年春节系列

文化活动：戏曲下乡、“中国梦、长城情”有奖猜灯谜、万悦“元宇宙”文化嘉年华、元宵节社火表演；录制“大家唱大家跳”线上文艺过大年节目，并在省市县平台推出。策划实施了春之声、夏之舞、秋之韵、冬之梦“四季村晚”活动。组织“文化进景区”惠民演出5场，全面提升了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二是持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积极推进东水泉村等5个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为桑园镇、孙庄子乡等3个乡镇部分村配发文化长椅88套，棋牌桌13套。为全县各乡镇配发文化音响95套。同时，积极推进西横岭村村级文化中心建设，为乡村振兴和乡村旅游注入文化力量。三是持续开展全民阅读等图书阅览服务，年内已接待读者近9000人次，图书流通达2万册次，举办“童心向党·幼儿少儿诵读大赛”“怀来县首届家庭诵读大赛”“怀来县老年读者诵读大赛”等活动7场，与迎宾、府前等社区联合开展“读书沙龙”活动近30场，吸引更多读者家庭参与到全面阅读活动中。大力推进总分馆建设，为湿地公园图书分馆和蜗牛楼图书分馆发放价值近3万元图书，有效促进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吸引游客阅读。

2. 加强非遗传承和文物保护利用。一是新增县级非遗10项，市级非遗5项。为新保安饅馐、东水泉王记豆腐、安氏按摩、徐燕云面塑等非遗传承人及项目免费拍摄非遗项目宣传片，全方位、立体式地呈现怀来非物质文化遗产蕴含的文化内涵与精神价值。怀来丰收团圆饼等5个项目获评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二是创新形式开展“5·18国际博物馆日”活动，以文博课堂的宣传形式到六小开展校园讲解。编纂完成《上谷遗风——怀来境内出土

文物精选》，进一步审定后印制。积极争取国家、省、市资金，持续推进文物保护项目建设，扎实开展文物保护利用工作。今年以来，共谋划了样边段长城保护修缮、窑子头烽火台抢险加固、羊儿岭城遗址保护修缮、石虎窑烽火台保护修缮、土木堡遗址保护修缮、新保安战役遗迹解放军指挥所保护修缮 6 个项目，总投资约 800 万元，全部为上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其中今年开工的项目，新保安战役遗迹保护工程，总投资 42 万元，已完工。窑子头烽火台抢险加固工程，总投资 20 万元，目前该资金已下拨到县财政。样边长城根据省局批复意见修改中，羊儿岭堡设计方案已呈报项目平台待批，土木堡、石虎窑烽火台省局批复同意立项，目前正在编制设计方案，解放军指挥所修缮待省局专家现场勘察后批复。鸡鸣驿城建筑群（文昌宫、关帝庙老戏台、财神庙）壁画保护工程通过了履约验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

1、评价组织

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搜集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原始材料，并进行现场核对和评价。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选择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核实该单位资金支出准确率为 100%。另外，通过对各职能部门工作情况、查阅会计凭证、2022 年和 2023 年预决算资料、核实支出数据等，对怀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归纳汇总，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

分表》及其相关要求,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形成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具体评价情况及结果

一、预算编制管理

本部门预算编制质量较高,项目和内容较完整,项目支出编制合规,结余已纳入预算管理。

1、收入预算编制完整性

2023 年怀来县文化和旅游部门申报预算收入 3384.95 万元(其中怀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 3166.37,怀来县鸡鸣驿城文物保护管理处 218.59 万元),均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其中:一般财力 2784.93 万元;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459.1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40.92。预算支出 3384.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8.43 万元,项目支出 1806.52 万元),预算编制完整,得满分 3.5 分。

2、项目支出编制合规性

符合政府采购预算、新增资产预算、投资评审管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项目库滚动管理要求, 2023 年怀来县文化和旅游部门申报全年预算支出 3384.95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806.52 万元(怀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673.86 万元,怀来县鸡鸣驿城文物保护管理处 132.67 万元),设计政府采购金额为 76.57 万元,怀来县文化和旅游部门项目支出已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及新增资产预算,并按项目填制项目绩效目标表,能够对项目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得满分 2.5 分。

3、预算细化率

2023 年本部门申报项目支出预算 1806.52 万元，共计涉及 15 个项目，其中：怀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共涉及 13 个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1673.86 万元；怀来县鸡鸣驿文物保护管理处涉及 2 个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132.67 万元，所编报的项目支出已经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项目所涉及的资金额度。本部门编报部门预算时细化的项目数与实际申报项目数的比率能够达到 $\geq 80\%$ 要求，得满分 3 分。

4、在职人员控制率

怀来县文化和旅游部门编制数 71 人（怀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65 人，怀来县鸡鸣驿城文物保护管理处 6 人），在职人员 66 人（怀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9 人，怀来县鸡鸣驿城文物保护管理处 7 人），控制率为 92.96%，得满分 3 分。

5、“三公经费”变动率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4.8 万元（怀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8 万元，怀来县鸡鸣驿城文物保护管理处 0 万元），2022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5.4 万元（怀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4 万元，怀来县鸡鸣驿城文物保护管理处 0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11.11% ，得 3 分。

6、重点支出安排率

本部门 2023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 1806.52 万元，共计涉及 15 个项目，均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重点支出安排率 $\geq 70\%$ ，得满分 4 分。

7、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3 年怀来县文化和旅游部门制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

1. 引入葡萄 HAHHA 戏趣节项目。该项目已和县政府签订框架协议，实施地点和合作方为湿地公园，双方已多次对接。鉴于湿地公园的现实需要，我局将加大推动力度，力争项目早日落地。

2. 推进马文化产业园项目。该项目位于湿地公园附近区域。目前已完成部分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计划明年上半年建成运营，在开展培训、系列文旅项目基础上，计划引入全国马术锦标赛等赛事活动，打造怀来新名片。

3. 启动北京—怀来旅游专列项目。制定了《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北京·怀来”旅游专线发车仪式活动方案》，进一步完善旅游专线计划，计划加大力度推进实施，适时举办。

4. 实施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品牌建设项目，本项目共包括四个部分，一是打造旅游精品线路，二是举办文旅活动，三是设计制作宣传物料，四是宣传视频的制作。目前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专家论证。

5. 推动民宿集群建设，充分发挥我县区位优势，拟制定《怀来县民宿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目前等待领导审核。

6. 实施并谋划系列文物保护、活化利用项目。年内实施新保安城墙抢修、窑子头烽火台修缮工程。编制样边长城保护修缮方

案和石虎窑烽火台活化利用项目方案，同时争取国家文物局和省文物局资金。

7. 积极谋划东沟康养综合体、怀来（万悦）国医会馆等项目。东沟康养综合体主要以天然森林为依托，结合当地特有的山地生态旅游资源，拟将其打造成集“体育运动、健康养生、休闲度假、医疗康养”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宜居、宜业、宜游”四季体育康养小镇；怀来（万悦）国医会馆的建成将盘活万悦或其他闲置楼盘资源，项目将引入北京、张家口等地名老中医开设中医会馆，通过名医入驻、环境打造、提升服务等举措，吸引周边区县患者到怀就医，实现患者转化为游客，游客也能在旅游之余享受高水平的医疗服务。

8. 继续开展乡镇综合文化站及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提升工作，完善乡镇文化站村级文化中心建设工作。

9. 大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体育活动，提升广大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该绩效目标符合政策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时也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制定的绩效目标包含了年度重点工作，并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相匹配。得满分 1.5 分。

8、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2 年怀来县文化和旅游部门编制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并根据每个项目的具体情况分别设置了不同的数量指标、质量指

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绩效指标明确，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并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满分 2 分。

9、申报率

2023 年怀来县文化和旅游部门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为 15 个，年初应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为 15 个，申报率 100%，得满分 2.5 分。

10、目标管理创新

目标管理创新中的部门绩效目标未能提供相应数据参数，使得无法获得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编报数量更新和按财政部门要求的绩效目标填报数量，对项目管理统计工作应进一步完善，扣减 1 分，得 0 分

二、预算执行管理

1、预算完成率

本部门实际完成的预算数为 1902.58 万元（怀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777.08 万元、怀来县鸡鸣驿城文物保护管理处 125.5 万元），年初预算数 3384.95 万元（怀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166.37 万元，怀来县鸡鸣驿城文物保护管理处 218.59 万元），完成率为 56.21%，此项不得分。

2、预算调整率

2023 年本部门年度调整预算数 2973.21 万元（怀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627.73 万元、怀来县鸡鸣驿城文物保护管理处

345.48 万元), 年初预算数 3384.95 万元 (怀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166.37 万元、怀来县鸡鸣驿城文物保护管理处 218.59 万元), 预算调整数 411.74 万元, 预算调整率 $=411.74/3384.95=12.16\%$, 此项不得分。

3、支出进度率

本部门支出进度率第二季度为 40%、第三季度为 65%、第四季度为 90%, 支出进度把控教好, 符合相应要求, 得满分 3 分。

4、一般性支出压缩率

2022 年本部门一般性支出 115.83 万元 (怀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15.12 万元, 怀来县鸡鸣驿城文物保护管理处 0.71 万元), 2023 年一般性支出 71.01 万元 (怀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70.39 万元, 怀来县鸡鸣驿城文物保护管理处 0.62 万元), 一般性支出压缩率 $= (115.83 - 71.01) / 115.83 = 38.69\%$ 。得满分 2 分。

5、结转结余率

2023 年本部门结转结余资金 25.88 万元 (怀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70 万元、怀来县鸡鸣驿城文物保护管理处 22.18 万元), 支出预算数 3384.95 万元 (怀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166.37 万元、怀来县鸡鸣驿城文物保护管理处 218.59 万元), 结转结余率 $= 25.88 / 3384.95 * 100\% = 0.76\%$ 。得满分 2 分。

6、结转结余变动率

2022 年本部门结转结余资金 27.45 万元 (怀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27 万元, 怀来县鸡鸣驿城文物保护管理处 22.18 万

元), 2023 年结转结余资金 25.88 万元 (怀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80 万元、怀来县鸡鸣驿城文物保护管理处 22.18 万元), 结转结余变动率 $= (25.88 - 27.45) / 27.45 * 100\% = -5.72\%$ 。得满分 2 分。

7、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3 年本部门公用经费决算 71.01 万元 (怀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70.39 万元、怀来县鸡鸣驿城文物保护管理处 0.62 万元), 2023 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调整后预算) 71.01 万元 (怀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70.39 万元、怀来县鸡鸣驿城文物保护管理处 0.62 万元),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得满分 2 分。

8、“三公经费”

本部门 2022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4.39 万元 (怀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39 万元, 怀来县鸡鸣驿城文物保护管理处 0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4.30 万元 (怀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39 万元, 怀来县鸡鸣驿城文物保护管理处 0 万元), “三公经费”控制率 $= (4.39 - 4.30) / 4.39 * 100\% = 2.05\%$, 此项不得分。

9、政府采购执行率:

本部门 2023 年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21.24 万元 (怀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1.24 万元、怀来县鸡鸣驿城文物保护管理处 0 万元), 年初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76.57 万元 (怀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76.57 万元, 怀来县鸡鸣驿城文物保护管理处 0 万元), 政

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27.74%。此项不得分。

10、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本部门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基本可得到有效执行，本项目得满分 1.5 分。

11、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部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据传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目得满分 2.5 分。

12、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本部门 2023 年部门决算收入数为 1901.00 万元（怀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775.50 万元、怀来县鸡鸣驿城文物保护管理处 125.50 万元），部门年初预算收入数为 3384.95 万元（怀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166.37 万元、怀来县鸡鸣驿城文物保护管理处 218.59 万元），部门预算收入差异率=-43.84%，部门决算支出 1902.58 万元，预算支出数为 3384.95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资金 140.93 万元，年初预算支出 3244.02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差异率-43.79%。此项不得分。

1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本部门已在怀来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 2023 年度预算信息。预算信息包括预算文本、绩效文本、预算公开目录、

预算公开表格、预算信息公开说明等内容，此项得满 1 分。

14、基础信息完整性

本部门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本项目得满分 1.5 分。

15、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部门提供的资料，怀来县文化和旅游部门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所制定的各项制度内容较为完整、合法合规，此项得分 1.5 分。

16、资产管理安全性

本部门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资产处置合规，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本项目得满分 2.5 分。

17、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与所有固定资产相等，符合 $\geq 80\%$ 目标要求，得满分 1 分。

18、预算绩效监控管理

本部门监控率为 100%，此项得分 2.5 分。

三、监督评价

1、监督管理情况

违规率：未发现本年度有违规资金，本项目得满分 4 分。

1、评价科学规范性

怀来县文化和旅游部门成立了由主管领导牵头的绩效评价小组，并制定的具体的工作方案。评价过程中，按怀来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怀来县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综合评价方案》的通知（怀财字〔2019〕256号）的要求制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分值与《怀来县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综合评价方案》一致，撰写并提交了自评报告，本项得分2.5分。

3、评价覆盖率

本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为13个，已覆盖所申报的项目，自评得分准确，本项复核得分2.5分。

4、评价推进创新

本对下级预算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考核，得1分，但部门开展绩效评价项目数量与按财政部门要求开展绩效评价项目数量相等，不符合项目评价推进创新>0的要求，扣1分，最终得1分。

5、应用率

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与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相等，本项目满分2分。

6、结果应用创新

本主动提供向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提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向同级政府报告，本项得满2分。

四、履职产出情况评价

1、实际完成率

本部门2023年计划实施的项目本年度项目资金均有支出，且当年度财政拨款已全部支付，本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相同。此项得分4分。

2、完成及时率

2023 年项目收入合计 459.5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0.92 万元,财政拨款 318.64 万元),项目支出合计数 459.56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22.18 万元,其中:怀来县鸡鸣驿城文物保护管理处年末结转结余 22.18 万元(“冀财教(2018)67 号 2018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资金)为上年结转资金。计划实施的项目除上述一项外,其他项目资金来源数与支出数均相同。年末结转结余 22.18 万元占所实施项目对应的资金总额 459.56 万元比重较小。计划实施的项目所对应的资金能够完成拨付,计划实施的项目在规定时限内能够及时完成。自评结论准确,得分 3 分。

3、质量达标率

本部门达到质量标准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相同,质量达标率 100%,本项目得满分 4 分。

4、重点工作办结率

本部门 2023 年计划实施的重点工作对应的本年度项目资金全部支付。本部门 2023 年交办或下达的重点工作在本年度已完成,此项得分 4 分。

四、履职效益评价

1、经济效益

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预算执行方面,不存在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投入进度正常;“三公”经费控制较好。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

为有效，费用控制合理。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本项得 2.3 分。

2、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强化创新和改进工作方法，提升素质能力，改进工作作风，抓好廉政建设，提高工作效率，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本部门以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建设为抓手，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下大力推进项目建设、节庆文化活动举办、文旅品牌塑造、文物保护利用以及安全生产、营商环境等工作，以旅游名县、4A 景区等创建工作为载体，全力提升文化旅游品质，全县文旅产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本项得分 2.5 分。

3、生态效益指标

重点打造以湿地公园、葡萄小镇为代表的生态景观旅游项目，辅以农民丰收节系列节庆文化活动，截止目前，全县已形成各类生态农业观光采摘园 100 余个，培育乡村农家乐（民宿）230 多户。湿地公园成为推进绿旅融合，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共赢的重要抓手。本项得分 2.5 分

4、满意度

本部门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及文化旅游产业进行群众满意度调查，收到回复 60 份，调查结果群众满意度良好，今后将再接再厉，不断提高业务水平，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但调查方法和覆盖面还需要改进，本项目扣减 0.5 分，得 2 分。

评价结果：

经综合评价,怀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分 100 分,得分 88.3 分,评价结果为“良好”,详见附件二。

扣分项目如下:

1. 预算编制管理总分 26 分,实得 25 分,扣 1 分;其中:在目标管理创新中扣 1 分。

2. 预算执行管理总分 34 分,实得 25 分;其中预:预算完成率扣 2 分,预算调整率扣 2 分,“三公经费”控制率扣 2 分,预算执行率扣 1 分,部门预决算差异率扣 2 分。

3. 监督评价总分 15 分,实得 14 分。其中评价推进创新扣 1 分。

4. 履职产出总分 15 分,实得 15 分。

5. 履职效果总分 10 分,实得 9.3 分;其中经济效益扣 0.2 分,满意度扣 0.5 分。

三、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一) 预算编制方面

应加强预算管理,并按规定加强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及时统计所属各部门绩效创新目标的编报和上报,形成有效的目标创新管理体系,促进目标创新管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提升,突出可衡量性。

(二) 预算执行方面

做好全年绩效目标具体分解工作,使各月和各部门业绩与开支匹配,并加强全年开支科学的预判,尽量减少追加预算,并且

每个月对预算完成情况进行分析与反馈。并且对申报项目落实情况监控体系，定期分析项目监控结果。

（三）监督评价方面

完善项目体系建设，加强年初既定项目的管理，同时对创新项目的统计、分析进行标准化流程进行明确，对下级预算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考核，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拓展评价，扩大绩效评价范围等创新情况。

（四）履职产出和效益方面

该单位的满意度调查有待逐步完善，应分为对行业行风的满意度调查和窗口服务对象，并应针对满意度调查的结果进行改进，对改进效果进行确认。

单位（公章）

2024 年 4 月 22 日

附件二：

怀来县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目标值	评扣分细则	得分
预算编制管理 (26分)	预算编制质量 (9分)	收入预算编制完整性 (3.5分)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反映收入预算编制的完整程度	1、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其他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收入是否全部编入部门预算。	全部	达到目标值得3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少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
				2、结余结转资金是否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是	达到目标值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
		项目支出编制合规性 (2.5)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编报，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的合规情况。	1、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是	达到目标值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
				2、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编制新增资产预算。	是	达到目标值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
				3、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	是	达到目标值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
				4、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是	达到目标值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
				5、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实行项目库滚动管理。	是	达到目标值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
		预算细化率(3分)	部门(单位)编报部门预算时细化的项目数与实际申报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编报项目支出的细化程度。	细化率=细化的项目金额/实际编报的项目金额×100% 细化的项目金额：编报的项目支出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项目所涉及的资金额度。	≥80%	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细化率/8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3

	预算配置 (10 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分)	部门 (单位) 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与编制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对人员成本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 = (在职人员人数 / 编制数) × 100% 在职人员人数: 部门 (单位) 实际在职人数, 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 (单位) 人员编制数。	≤ 100%	以 3 分为上限, 未达到目标值的每超出 1 人扣 0.1 分, 扣完为此。	3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分)	部门 (单位) 本年度 “三公经费” 预算数与上年度 “三公经费” 预算数变动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三公经费” 变动率 = (本年度 “三公经费” 总额 - 上年度 “三公经费” 总额) / 上年度 “三公经费” 总额 × 100% “三公经费”: 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 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0	达到目标值得 3 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 扣分值 = “三公经费” 变动率 × 3 × 10, 变动率达 10% 以上的扣 3 分。	3
		重点支出安排率 (4 分)	部门 (单位) 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 = 重点项目支出 / 项目总支出 × 100% 重点项目支出: 部门 (单位) 年度预算安排的, 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具体由被评价部门提出后经对口部门预算管理处审核确定。 项目总支出: 部门 (单位) 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70%	以 4 分为上限, 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 得分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70% × 100% × 4, 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4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7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1.5 分)	部门 (单位) 所设立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1、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是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0.5
				2、是否符合部门 “三定” 方案确定的职责。	是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0.5
				3、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是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0.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是否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是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0.5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是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0.5
				3、是否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是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0.5
				4、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是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0.5
		申报率 (2.5 分)	部门(单位)年度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与按规定应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进行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落实财政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要求的数量情况	申报率=实际申报目标项目数/应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100%应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是根据财政部门在布置年度预算时提出的相关要求所确定的部门应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数。	100%	以 2.5 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申报率%×100%×2.5,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5
		目标管理创新 (1 分)	部门(单位)编报整体绩效目标和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超过规定的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创新工作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创新=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编报数量-按财政部门要求的绩效目标填报数量	>0	每超过 1 项得 0.1 分,满分 1 分。	0
预算执行管理 (34 分)	预算执行 (18 分)	预算完成率 (2 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90%	以 2 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评分,得分=预算完成率/90%×100%×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0
		预算调整率 (2 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调整的程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本年度涉及预算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	≤10%	以 2 分为上限,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0

			度。	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支出进 度率(3 分)	部门(单位)支出进度是 否达到既定进度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 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 性程度。	1、6 月份支出进度	≥40%	以 1 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 分:得分=6 月支出进度/40%×100% ×1,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1
				2、9 月份支出进度	≥65%	以 1 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 分:得分=9 月支出进度/65%×100% ×1,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1
				3、12 月份支出进度	≥90%	以 1 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 分:得分=12 月支出进度/90%×100% ×1,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1
		一般性 支出压 缩率(2 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 性支出与上年度一般性 支出变动比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部门压缩一般 性支出的努力程度。	一般性支出压缩率=(上年一般性支 出-本年一般性支出)/上年一般性 支出×100% 一般性支出重点是指办公楼和业务 用房建设修缮支出、会议费、办公设 备购置费、差旅费、车辆购置及运行 经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 经费等。	≥5%	以 2 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 分:得分=一般性支出压缩率/5% ×100×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结转结 余率(2 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 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 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 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 结转结余资金的控制程 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 算数×100% 结转结余 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 和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10%	达到目标值得 2 分,未达到目标值 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扣完为止。	2

		结转结余变动率(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结余资金总额×100%	≤0	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采用比率扣分法:扣分值=结转结余变动率×2×10,变动率达到10%以上的扣2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00%	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变动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上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总额—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总额)×100%	≥5%	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三公经费”控制率/5%×100×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0
		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100%	以1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0
	预算管理(8.5分)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是	达到目标值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

		(1.5分)	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是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0.5
				3、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0.5
		资金使用合规性(2.5分)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0.5
				2、资金的据传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是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0.5
				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是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0.5
				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是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0.5
				5、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否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0.5
		部门预算决算差异率(2分)	部门(单位)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1、部门预算收入差异率=(部门决算收入数-部门预算收入数)/部门预算收入数×100%	-10%~10%	达到目标值得 1 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偏离目标值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扣完为止。	0
				2、部门预算支出差异率=(部门决算支出数-部门预算支出数)/部门预算支出数×100%	-10%~10%	达到目标值得 1 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偏离目标值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扣完为止。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是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0.5
				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是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0.5
		基础信息完整性(1.5分)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 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支撑情况。	1、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是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0.5
				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是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0.5

				3、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是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0.5
	资产管理 (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1.5 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是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0.5
				2、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是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0.5
				3、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0.5
		资产管理安全性(2.5 分)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是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0.5
				2、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是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0.5
				3、资产处置是否合规	是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0.5
				4、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是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0.5
				5、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是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0.5
		固定资产利用率(1 分)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80%	以 1 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1，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1
	预算绩效监控管理(2.5 分)	监控率(2.5 分)	部门(单位)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在项目运行中实施绩效管理的水平和程度。	监控率=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数/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100%	100%	以 2.5 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监控率%×100%×2.5，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5

监督 评价 (15 分)	监督管理	违规率 (4 分)	部门(单位)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	违规率=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总额/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100%	0	达到目标值得 4 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 0.1 百分点扣 0.1 分。	4
	绩效评价 (7 分)	评价科学规范性(2.5 分)	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是否符合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科学和规范情况。	1、是否组织绩效评价小组,人员组成符合规定。	是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0.5
				2、是否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方案可行、合理。	是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0.5
				3、是否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设计科学、规范、合理	是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0.5
				4、是否制定评分规则,评分规则科学规范	是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0.5
				5、是否按时保质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是	达到目标值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0.5
		评价覆盖率 (2.5 分)	部门(单位)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占部门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实施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覆盖情况。	评价覆盖率=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100%	100%	以 2.5 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评价覆盖率×2.5,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5
		评价推进创新 (2 分)	部门(单位)自主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数量以及对下级预算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考核,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拓展评价模式,扩大绩效评价范围等创新情况。	1、部门(单位)是否对下级预算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考核。	是	达到目标值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2、项目评价推进创新=部门开展绩效评价项目数量—按财政部门要求开展绩效评价项目数量	>0	每超过 1 项得 0.2 分,满分 1 分。	0

	评价结果应用（4分）	应用率（2分）	部门（单位）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	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包括向财政部门报告绩效评价结果、向被评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内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其中落实整改措施包括调整预算结构、改革预算管理、整改发现问题、健全制度措施和实施绩效问责。	100%	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应用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结果应用创新（2分）	部门(单位)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报告的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结果应用方面创新情况	1、部门(单位)是否主动对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是	达到目标值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2、部门(单位)是否将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向同级政府报告。	是	达到目标值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履职产出（15分）	职责履行	实际完成率（4）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和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100%	由评价小组根据部门特点和填报整体目标情况具体制定。	4
		完成及时率（3）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100%	由评价小组根据部门特点和填报整体目标情况具体制定。	3

		质量达标率（4）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的工作任务数量。	100%	由评价小组根据部门特点和填报整体目标情况具体制定。	4
		重点工作办结率（4）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100%	由评价小组根据部门特点和填报整体目标情况具体制定。	4
履职效果 （10分）	经济效益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评价小组可根据部门职责、特点和整体绩效目标的情况，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指标，作为三级指标。	由评价小组制定	由评价小组根据部门特点和填报整体目标情况具体制定。	2.3
	社会效益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由评价小组制定	由评价小组根据部门特点和填报整体目标情况具体制定。	2.5
	生态效益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由评价小组制定	由评价小组根据部门特点和填报整体目标情况具体制定。	2.5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方式。	由评价小组制定或参照行风评议调查情况	由评价小组根据部门特点和填报整体目标情况具体制定。	2
合计							88.3

